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08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組織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表示，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（下稱○君等 4 人）為訴願人所僱用，擔任訴願人社區之資源回收人員及管理員。訴願人與○君等 4 人約定每月 1 日至月末日之工資，於每月 20 日以現金方式給付，並提供○君等 4 人 112 年 12 月至 114 年 3 月工資之簽收紀錄。並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自承未依法置備○君等 4 人之勞工名卡，亦無法提供其他文件可佐證○君等 4 人依法應登記勞工之到職年月日等必要事項。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名卡並保存 5 年之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自承未要求○君等 4 人需以紙本或其他方式記載上、下班時間，亦無相關資料，如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，可供確認○君等 4 人於本次抽查區間（即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2 月）之出退勤時間。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依法保存 5 年之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904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、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08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

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8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9 月 17 日、10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勞工：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二、雇主：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三、工資：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……六、勞動契約：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。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，登記勞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本籍、教育程度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到職年月日、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日期、獎懲、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。前項勞工名卡，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「違反第七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政府要輔導改善不應該直接開罰，原處分機關立即處

罰也不給改善機會，且處罰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，原處分機關沒有提出證明有聘僱事實，沒有聘僱事實何來勞動名卡未製作之情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1 日訪談訴願代理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4 年 7 月 1 日會談紀錄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政府要輔導改善不應該直接開罰，原處分機關立即處罰也不給改善機會，且處罰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，原處分機關沒有提出證明有聘僱事實，沒有聘僱事實何來勞動名卡未製作之情事云云：

（一）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，登記勞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本籍、教育程度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到職年月日、工資、勞工保險投保日期、獎懲、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；勞工名卡，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違反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；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違反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7 條、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等規定自明。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勞工名卡及出勤紀錄雖無一定之形式，然所謂「置備」，自係指準備該等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，應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，並須保存 5 年，以達作為計算勞工工作時間及核算工資依據之目的，俾保障勞工權益。

（二）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到職期日、工作地點及其擔任之工作，雙方約定工資、貴單位與○員終止契約之理由及期日為何？答 本管委會未置備勞工名卡、○員為負責本大樓社區資源回收工作，到職日應為 112 年 12 月 1 日，約定每月工資 29000 元，最後工作日 114 年 3 月 15 日，因○員 114 年 3 月 7 日以退休為由申請離職，並有其親簽離職申請書佐證。問 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任職期間、工作地點及其擔任之工作，雙方約定工資、貴單位與○員終止契約之理由及期日為何？答 ○員為本大樓社區管理員工作，到職日為 112 年 12 月 1 日，約定每月工資 35200 元，因本大樓將○員原有工作委由外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，故與其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 114 年 3

月 31 日。問 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任職期間、工作地點及其擔任之工作，雙方約定工資、貴單位與○員終止契約之理由及期日為何？答 ○員為本大樓社區管理員工作，到職日為 112 年 12 月 1 日，約定每月工資 35500 元，因本大樓將○員原有工作委由外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，故與其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 114 年 3 月 31 日。問 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任職期間、工作地點及其擔任之工作，雙方約定工資、貴單位與○員終止契約之理由及期日為何？答 ○員為本大樓社區管理員工作，到職日為 112 年 12 月 1 日，約定每月工資 29000 元，因本大樓將○員原有工作委由外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，故與其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 114 年 3 月 31 日。……問 請問貴委會為何未提供○員、○員、○員及○員等 4 人 113 年 1 月份至 114 年 2 月份出勤紀錄？答 因本管委會前管理委員會未要求○員、○員、○員及○員等 4 人需打卡上、下班，改選主任委員後，由新任主任委員○○○要求……從 114 年 3 月 1 日打卡上下班，致未依法置備……○員、○員、○員及○員等 4 人 113 年 1 月份至 114 年 2 月份等各月份出勤紀錄，並依法保存至少 5 年。……本委員會未置備上述 4 人勞工名卡，致未能清楚知道上述 4 人實際到職期日為何……」上開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代理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是依上開會談紀錄內容，訴願代理人自承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○君等 4 人之勞工名卡、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2 月出勤紀錄，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沒有聘僱事實，與上開會談紀錄所示不符，且有訴願人檢附○君等 4 人 112 年 12 月至 114 年 3 月工資之簽收紀錄影本在卷可憑；又依卷附員工刷卡記錄表影本所示，亦有○君等 4 人考勤日期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刷卡紀錄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等 4 人為訴願人之勞工，應無違誤。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而處罰者，並無先輔導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。縱訴願人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置備○君等 4 人出勤紀錄，尚不影響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抽查區間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2 月未依規定備置勞工出勤紀錄等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至訴願人請求退還已繳納罰鍰及調查不實登載人員等節，非屬訴願審議範圍，併

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